

文化部
110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
第二階段術科測試考前通知說明

1. 測試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。
2. 測試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-文資傳匠工坊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（詳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3. 報到時間：上午 7 時 50 分起開始受理報到，務必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事宜。
4. 報到地點：文資傳匠工坊。
5. 測試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（包含用餐時間，午餐請自理）
6. 測試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7：50 08：20	申請者報到及放置工具	1. <u>申請者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未佩戴口罩、未量額溫或額溫超過 37.5(含)度者、不得入場測試。</u> 2. <u>申請者至遲應於測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，測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，離場前應將崗位整理乾淨並收拾好自備工具，離場後不得再進入試場。</u>
08：50	預備鈴響，申請者就位	
09：00	測試開始	
15：00	測試結束，申請者離場	

7. 報到注意事項：
 - 7.1 申請者報到時請備妥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，提供試務或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，並穿著規定之背心，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測試。
 - 7.2 申請者應於報到時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關機，並嚴禁攜入試場，若違反，將取消該次測試資格。
 - 7.3 申請者報到後至崗位放置工具，並依「申請者自備工具檢核表」檢核自備工具，若有違規事宜，將取消該次測試資格。
 - 7.4 申請者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，於報到時配合填寫防疫健康聲明書、測量額溫及手部消毒。申請者若正值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，或近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（含轉機）或居住

史，請勿前來應試，如有上述情形，得檢附相關證明退還保證金。

8. 重要事項：

8.1 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，請配合暫取下口罩接受查驗。

8.2 申請者午餐請自行攜帶，不提供代訂；測試期間不接收外送餐點，並於測試期間至指定區域用餐，若違反視同違規。

8.3 術科測試期間禁止其他人員陪考。

8.4 申請者僅可攜帶鐘錶（如：指針式手錶、時鐘等）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

9. 試場規則：請詳閱試場規則（詳附件三）。

10. 試場防疫措施公告：請詳閱試場防疫措施（詳附件四）。

11. 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：詳紙本通知書。

12. 申請者可自備工具清單：詳紙本通知書。

13. 測試日若疫情仍嚴峻未解封、或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天災，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、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試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時，將再另為調整因應公告測試時間，測驗前請隨時注意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首頁訊息公布。

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交通資訊

測試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-文資傳匠工坊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
自行開車	國道 1 號	臺中交流道(里程 178)→往臺中→臺灣大道，往市區方向(右轉)→五權路(臺 1 乙線)→過地下道(左轉)→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	國道 3 號	大里交流道(里程 209)→連接臺 63 線(中投快速公路)直行→五權南路(右轉)→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	停車資訊	園區周邊設有市政府公用路邊停車場，每小時收費 20 元，或差別費率。 合作街設有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，小型汽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，服務專線：0800-070158。
臺鐵臺中站	由臺中火車站(復興路出口)，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園區。	
高鐵臺中站	轉乘公車：33、82、101、102、125、166 路公車。	
公車客運	文化創意園區站或臺中酒廠站(復興路)	路線 33、37、60、82、89、101、102、105、242、281、281 副、285、285 副路公車，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。
	第三市場站	路線 7、9、12、18、20、35、41、52、58、58 副、65、73、100、100 副、107、108、131、132、158、200、284、285、700 路公車，步行約 5 分鐘抵達園區。

文化部

110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

第二階段術科測試地點平面圖

測試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-文資傳匠工坊

地點說明：

1. 自行開車者，園區周圍有停車格可停放汽車，請依紅色指示路線前往測試地點。
2. 測試地點位於「文資傳匠工坊」（如圖標示處），請依現場指示完成報到。



文化部

傳統匠師資格審查術科測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 術科測試時間為 6 小時，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試務或監場人員之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。
- 二、 申請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不得進入試場。報到後請遵守下列說明：
 - (1) 試場嚴禁攜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若違反，將取消該次測試資格。
 - (2) 請攜帶考前通知單規定之自備工具數量及尺寸入場，超出規定攜帶數量或規格之工具，不得攜入試場，隨身物品應放置規定之區域內。
 - (3) 入場後請依申請者編號至崗位放置工具，並依「申請者自備工具檢核表」自行檢核工具，簽署後應離場等待預備鈴響。測試開始後若發現申請者攜帶有不符合「申請者自備工具檢核表」上規定之工具及數量者，則本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取消該次測試資格。
 - (4) 申請者於測試期間未全程佩戴口罩應試，則本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取消該次測試資格。
- 三、 申請者報到時請備妥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文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)，提供試務或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。測試時須穿著規定之背心，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測試。
- 四、 申請者應自行檢查試卷及工作桌角上或崗位上之工項、申請者編號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五、 申請者於測試開始 15 分鐘後，不得進入試場；測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，離場後不得再入場。
- 六、 申請者於術科測試前或進行中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該次測試資格，不得繼續參與測試，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(1) 冒名頂替。
 - (2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試證件。
 - (3) 互換崗位或試卷。
 - (4) 傳遞資料或信號。
 - (5)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。
 - (6) 互換工件或圖說。
 - (7) 攜帶或使用非主辦單位規定申請者可自備工具清單上之工具或數量。
 - (8) 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 - (9) 未遵守本試場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。
- 七、 術科測試以傳統工法施作為原則，禁止與其他申請者交談及借用工具或材料等，若未遵守將視為作弊行為，並取消該次測試資格。
- 八、 申請者操作工具、設備與施作時，應依據相關安全規範注意施工安全。如未依據安全規範導致設備有所損壞或人員傷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- 九、申請者測試時須經監場人員同意始得上廁所或用餐，禁止與其他申請者交談，若未遵守將視為作弊行為，並取消該次測試資格。
- 十、申請者離場前應將崗位整理乾淨並收拾好自備工具，離場後不得再進入試場。術科測試時間終了，申請者應立即攜帶自備工具離場。若未遵守將視為作弊行為，並取消該次測試資格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另行公布之規定遵守之。

2021.08.21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為確保申請者權益及落實防疫事宜，請申請者詳閱並配合試場「文資傳匠工坊」(以下簡稱工坊)防疫措施。

- 一、工坊測試前已全面進行試場環境消毒，入口設立告示及防疫衛教訊息，並加強宣導衛教資訊。
- 二、基於降低疫情風險，申請者報到時皆需填寫防疫健康聲明書，並提供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繫方式，前述個人資料僅供防疫相關聯繫使用。
- 三、申請者若正值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，或近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(含轉機)或居住史，請勿前來應試。因防疫規定無法應考者，可檢附以下任一證明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：
 1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(確診)。
 2. 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 3. 居家檢疫通知書。
 4. 健康關懷通知書。
 5. 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。
 6.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 7. 教育主管機關或就讀學校開立該名應檢人確實為中港澳入境的學生、教職員工，無法參與測試之證明文件。
 8. 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(須註明發燒等)。
- 四、試場出入口備有酒精，請申請者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入場前充分消毒雙手，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測量額溫，未量額溫或額溫超過 37.5 (含) 度者，請勿進入試場。
- 五、術科測試期間禁止其他人員陪考。
- 六、申請者如有身體不適情形，應主動舉手告知監試人員。